托里县财政局2021年度会计监督

检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在财政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新财监【2021】1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我县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（共2户）

1.托里县第一中学

2. 托里县公园服务中心

二、检查时间

 自公示之日起，至2021年11月底结束。

 三、检查的依据及重点内容

1.检查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。

2.检查重点内容是：财政监督检查以被查单位2020年度财务管理、财务收支决算、专项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为主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侧重扶贫资金、惠农补助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单位收支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十项规定的有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会计造假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行为等。

3.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联系人：阿莱 电话：0901-3712016

 托里县财政局

 2021年7月23日